

遂宁天钠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钠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遂宁天钠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遂宁天钠能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ELLGDN04）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是一家从事钠电池电池负极材料研发及生产的科技企业。

沥青型硬炭是一种重要的碳材料，是一种由沥青前驱体通过预氧化和碳化工艺制成的非石墨化碳材料。在新能源领域沥青型硬炭是钠离子电池（SIBs）的负极材料，其高度无序的多孔结构使其成为钠离子电池负极的理想选择，其低成本、高容量和良好的稳定性使其在大规模储能和低速电动车领域具有巨大的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公司拟选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东路与卧龙路交叉路口东北（租赁厂房面积 44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000 吨钠离子电池材料（沥青基硬炭材料）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钠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遂宁天钠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东路与卧龙路交叉路口东北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总面积约 44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2 万吨钠电负极材料生产线、同时配建设公用辅助工程等。

2.项目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1。

表 1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主产品	产能			备注
主产品	TN-X 沥青型硬炭材料	20000			
说明	硬炭是国家标准（GB/T 43114-2023）规范的新能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和钠离子电池的电极材料。根据《硬炭》（GB/T 43114-2023），1. 硬炭指2500℃以上高温下难以石墨化的无定形碳；				

	<p>(1) 树脂类硬炭, 以天然或合成树脂类高分子材料为原料制备的硬炭, 用 RHC 表示;</p> <p>(2) 沥青类硬炭, 以煤沥青或石油沥青为原料制备的硬炭, 用 PHC 表示;</p> <p>(3) 生物类硬炭, 以动植物为原料制备的硬炭, 用 BHC 表示;</p>
--	--

2) 工程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 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 期	营运 期		
主体工 程	生产厂房（车间）	1F、面积 44450.59 m ² (129*24)，项目生产装置布置在一个厂房内（规则矩形），布置一式 2 条生产线（厂房内对称布置），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破碎、1 套加料、1 套混料、3 套干燥、3 套碳化、2 套产品（产品后加工），设计产能沥青基硬炭 2 万吨（每条生产线 1 万吨/年）		废气 固废 噪声
公辅工 程	供水	给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给水。（1）生产给水系统：厂区设置一套生产给水管网，按最大小时生产给水量进行设计，管网布置成环状，主干管管径为 DN300，工作压力为 0.50MPa；（2）生活给水系统：厂区设置一套生活给水管网，按最大小时生活给水量进行设计，管网布置成枝状，主干管管径为 DN150，工作压力 0.50MPa。	施工 噪 声、 废 水、 扬 尘、 建 渣	设备 噪声
	软水制备	项目冷却循环水需使用软水、本项目外购软水，厂内不设置软水制备系统		/
	常态	设置一座 35kV 降压站及主变配电室（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生产系统及其公辅系统需要。, 配备 GGD 低压配电柜，采用低压集中无功补偿方式，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经变压器变压后，以 380V 电压向用电设备送电。带电导体系统的型式主要采用三相四线制。		噪声
	紧急备用 电源	35KW 柴油发电机，用于炉内辊棒驱动及排气系统，控制柜里面设置开关，人工切换至发电机供电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冷却循环水站 (软水循环)	设置冷却水循环水站一座（厂房外南侧），总循环量 180m ³ /h、用于预碳化和高温碳化环节冷却循环用水。循环水系统设加药（阻垢剂和杀菌剂）和过滤处理系统。				噪声
空压站	仪表空气设置空压机1台（厂房外东侧），空压机的排气量：≥3m ³ /min，并配套微热再生干燥装置，仪表空气产气量15Nm ³ /h，排气压力0.6MPa，设置1台10m ³ 的仪表空气储罐，用于保证15min的仪表用气量。				噪声
化验室	位于办公综合楼2楼、检化验以仪器分析法为主				废气、废水
机修间及备品库	1F、厂房内，面积 1680 m ² (56*30)，存放机械零件，更换、维修，不进行喷漆等工序				固废、废气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	4F、单层面积1152m ² (64*18)，总面积4608 m ² ，含食堂、倒班宿舍			生活污水垃圾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2 个，单个面积 3500m ³ ，分别位于两破碎岗位旁，存放原料吨袋			
	产品堆存区	1 个，面积 3000m ³ ，位于成品线南侧			
	高纯氮（保护气）罐区	1 个 400m ²			
	原料及产品吨袋车间输送	叉车、行吊			
	原料及中间料装置内输送	密闭螺旋管道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综合楼	4F、单层面积1152m ² (64*18)，总面积4608 m ² ，含食堂、倒班宿舍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24 小时作业，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7200h/a) 。

3.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项目近距离外环境关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m)	高差 (m)	经营内容	备注
1.	待建空地	东侧、北侧，紧	0	工业用地	/

		邻			
2.	待建空地	东南侧, 75	0	工业用地	/
	卧龙东路	南侧, 30	/	道路	/
3.	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南侧, 470	-27	道路管理	/
	欧邦生物	南侧, 75	-25	生物制药	正常运行
	遂资高速	南侧, 315	/	道路	/
	待建空地	西南侧, 90	-27	工业用地	/
	卧龙路	西侧, 30	/	道路	/
	四川佰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侧, 65	+10	电池工业	正常运行
	遂宁市誉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65	+12	建材	正常运行
	待建空地	西北侧, 150	+8	工业用地	/
	在建企业	西北侧, 335	0	工业用地	/
	待建空地	北侧, 紧邻	0	工业用地	/
	达峰绿能	北侧, 415	+15	电池、电子	正常运行
	遂宁市巨龙水泥有限公司	东北侧, 255	+30	建材	正常运行
	阿沃四川智能制造基地	东北侧, 400	+35	制造行业	正常运行
注：“+”表示外环境目标高于本项目，“-”表示外环境目标低于本项目；					

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社会关注点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数量	保护级别
		X	Y				
地表水	涪江	/	/	E	3.7km	排污口上游500m 到下游10km	满足 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
	渠河	/	/	E	2.77km	/	
	任家河	/	/	S	0.4km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	/	/	保护区域地下水潜水层水质		满足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大气及环境风险	十字河村	105.5439	30.5087	NE	约 1.26km	约 7500 人	满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水库村	105.539	30.524	NE	约 2.90km	约 600 人	
	象山小区	105.547	30.526	NE	约 3.17km	约 1300 人	
	西园社区	105.557	30.510	NE	约 2.17km	约 800 人	
	月山小区	105.550	30.490	SE	约 1.25km	约 2500 人	满足 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广德寺（一级保护区）	105.566	30.495	SE	约 2.47km	/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广德寺（二级、三级保护区）	105.564	30.494	SE	约 2.33km	/	满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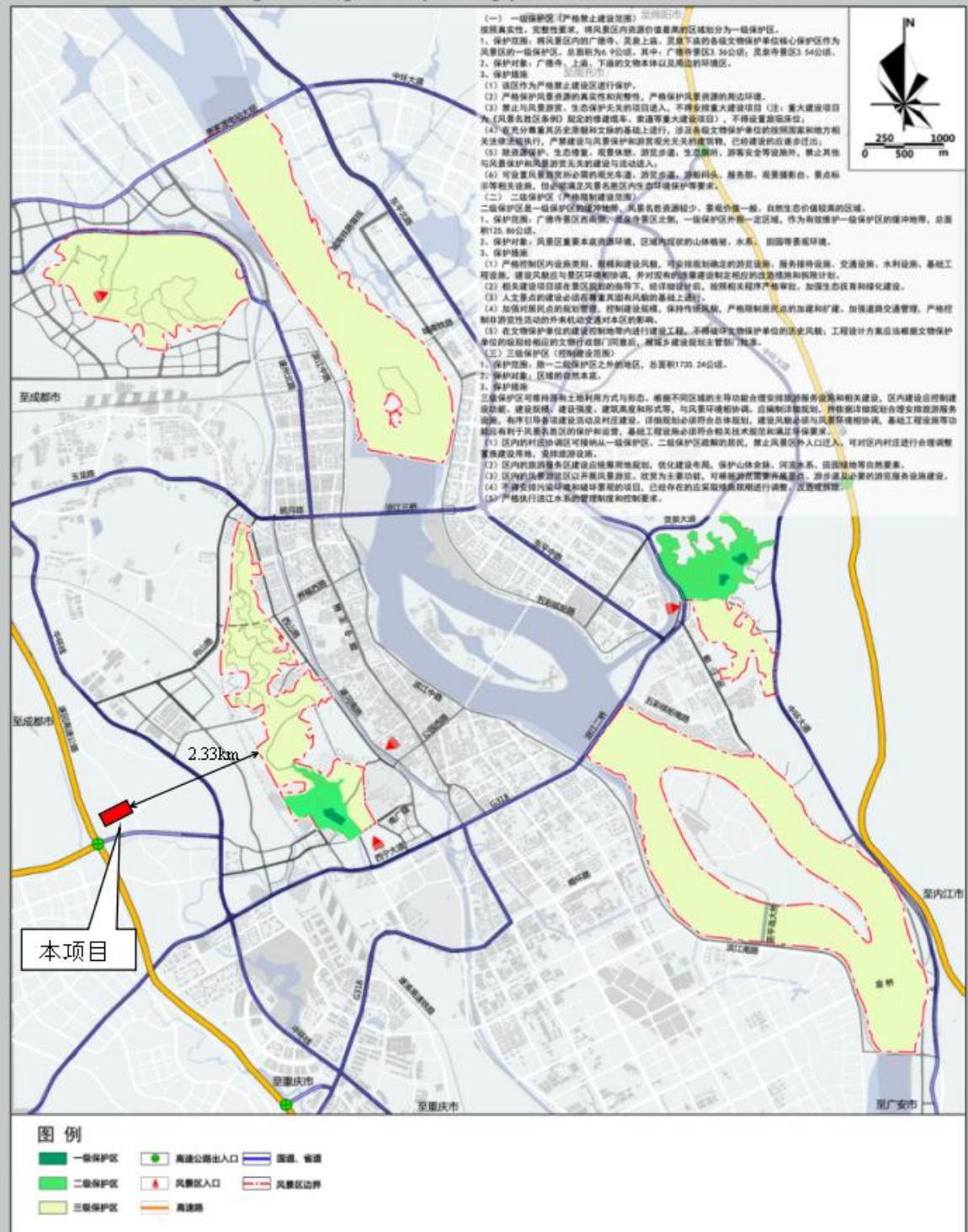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数量	保护级别
		X	Y				
	龙湖上院	105.562	30.492	SE	约2.22km	约1000人	
	广德中学	105.560	30.487	SE	约2.17km	约1800人	
	广德小区	105.559	30.485	SE	约2.26km	约3000人	
	青岗社区	105.565	30.487	SE	约2.65km	约1000人	
	遂宁市民康医院	105.554	30.484	SE	约1.96km	约1500人	
	悦城小区	105.555	30.483	SE	约2.13km	约1400人	
	金域名邸	105.552	30.482	SE	约2.07km	约800人	
	融创·九樾府	105.552	30.479	SE	约2.28km	约1200人	
	七里桥小区	105.548	30.479	S	约2.07km	约1200人	
	鹭栖湖学校	105.550	30.479	S	约2.27km	约1600人	
	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05.546	30.479	S	约2.03km	约1200人	
	遂宁绿然国际学校	105.543	30.478	SW	约2.00km	约4900人	
	万福小区	105.542	30.477	SW	约2.08km	约700人	
	碧桂园·中环壹号	105.544	30.475	SW	约2.30km	约1000人	
	邦泰时代之城	105.536	30.474	SW	约2.31km	约500人	
	北部小区	105.531	30.467	SW	约3.15km	约400人	
	遂宁职业学院	105.528	30.486	SW	约1.30km	约7400人	
	福光庙村	105.536	30.481	SW	约1.61km	约100人	
	上宁学校	105.519	30.505	NW	约1.87km	约300人	
	张家院子	105.525	30.495	NW	约1.08km	约80人	
	飞凤村	105.526	30.502	NW	约1.10km	约300人	
	郭家花园	105.515	30.496	NW	约2.05km	约200人	
	联升村	105.515	30.491	NW	约2.15km	约100人	
噪声	厂界周围200m范围，无特定保护目标						
生态	陆生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包括厂区工程施工区外200m范围						/
土壤	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						GB36600-2018中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项目边界外延3.0km内社会关注点； 地表水：与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致； 地下水：与地下水保护目标一致。						

项目与周边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西宁片区，周边有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18.6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7.43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1.26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105°31'23"-105°38'53"，北纬30°22'32"-30°23'53"。核心景区面积为0.1平方公里。

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General Planning of Guangde Temple - Lingquan Mountain Scenic Area (2021-2035)



图：本项目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距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边界最近距离 2.33km，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二、产业政策、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指导目录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条则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表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鼓励类	第十九条轻工第 11 款“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等关键材料，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碱性锌锰电池（600 只/分钟以上）等电池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限制类	无相关表述	/	/
淘汰类	第五条（钢铁）第 5 款“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 万千瓦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本项目碳化（烧结）采用辊道窑和回转炉（电加热）	碳化（烧结）炉窑不在淘汰类名录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名录，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备案（川投资备【2506-510924-04-01-909446】FGQB-024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与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符合性

对照《石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表 项目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分析一览表

类型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和生产布局	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产车间布设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需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	新建和改扩建高纯石墨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路线，规模不低于 5000 吨/年，成品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为硬炭材料生产（非高纯石墨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环保措施配备到位，产品成品率≥98%。	符合

产品质量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设置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硬炭材料严格执行《硬炭》(GB/T 43114-2023) 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消耗和综合利用	高纯石墨：能源消耗不高于 400 千克标煤/吨；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水资源应循环利用。高纯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为硬炭材料生产（非高纯石墨项目）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源，企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脱硫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0%。	符合
环境保护	(十一) 石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二) 原料转运、破碎、粉磨、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等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十三) 应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等相关标准要求。 (十四) 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十五)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尾矿、废石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完善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冷却循环水沉淀后作为本项目脱硫塔补充水，不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作为脱硫补充水，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5）与《石墨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 第 60 号）符合性

根据《石墨行业准入条件》：“本准入条件所称石墨是指：晶质石墨（也称鳞片石墨）、微晶石墨（也称隐晶质石墨、土状石墨）选矿产品，以及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柔性石墨等加工产品”。

该准入条件对于用天然石墨加工制成的高纯石墨适用。本项目以沥青等碳质物料为原料、经碳化生产沥青基硬炭材料，为人造石墨，不属于《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规范之列。

（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

2019年7月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指导各地加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该《方案》指出，工业炉窑是工业领域大气污染的主要排放源之

一，相对于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我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明显滞后，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重要影响，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不属于所列重点区域	符合
炉窑类型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煅)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见附件1)。	本项目为沥青基硬炭生产项目，涉及碳化(干馏)工序，所用设备为本项目碳化(烧结)采用辊道窑和回转炉(电加热)，故属于附件1中所列设备	符合
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名录，为允许类。 ②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 ③本项目炉窑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计天然气 本项目根据产物情况，同步建设湿法脱硫设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后有组织排放，同时将建设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对窑炉废气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高温沥青等固体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生产及物料储存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生产及储存措施，保证废气有较高收集效率。	符合 符合 符合

(4) 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1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本项目环评阶段同步审申请总量。	符合
2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盐湖资源类锂盐制造项目除外）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4	第五条 项目应根据工程内容、原辅材料性质、工艺流程情况配备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据废气特征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负极材料制造涉及使用沥青物料的应设置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吸附或燃烧等方法处理；包覆、炭化石墨化工序应配备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及除尘设施，并根据原燃料类型、填充物料含硫量及烟气特征设置必要的脱硫、脱硝设施。石墨化工序应优化炉窑设备选型，优先采用低含硫率的填充物料。 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其他环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 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相关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烘干碳化（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设备自带烟气收集系统（排口直联、收集率 100%），通过设备顶端排气口直接进入尾气处理系统，尾气经“TO 焚烧炉带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涉及使用沥青物料的设置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燃烧方法处理。 烧本项目干燥碳化（烧结）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 号) 排放限值；危废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相关要求； (4) 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	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污染雨水收集处理。 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系统外排水、冷水机外排水一同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6	第八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 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涉及污染的位置设置重点防渗，并采取地下水、土壤监测等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7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收集、储存，零排放。	符合
8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建设单位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工艺成熟，并采取相关降噪措施，经预测可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9	第十二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产生。	符合
10	第十三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并根据行业排污许可标准制订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3.项目与现有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相关规划、方案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一、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1、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2、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所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备密闭生产，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影响，无组织废气划定有卫生防护距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1、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地区实行等量替代…… 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3、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 4、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2、本项为新建项目，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环评阶段同步办理 VOCs 削减量替代。 3、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控制扬尘，运营期采用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含尘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措施减少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在储存过程中的物料损失，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4、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处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	1.本项目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	

相关规划、方案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改〔2023〕24号)	<p>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剂解决,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p> <p>2.本项目采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5号)	<p>1.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强化 VOCs 全过程管控。开展低效失效 VOCs 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推动各市(州)和重点工业园区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1.本项目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剂解决,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p> <p>2.项目采用密闭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废气等进行收集处理。</p>	符合

二、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之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及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	--	---	----

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1、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2、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p>	<p>1、项目选址位于遂宁经开区,不占用耕地。</p> <p>2、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p> <p>3、项目不外排重金属污染物;</p> <p>4、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	---	--	----

相关规划、方案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1、从 2018 年起，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0%。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认真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重金属废物，因此不外排含重金属废物；项目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比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保护区，且不开展生产线捕捞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PCB 电路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高污染产品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项目建设与相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相符合，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与节能减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本项目采用行业内成熟的工艺设备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减排，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环保绩效B级要求。	符合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济开发区，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	符合

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均依托园区设施。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本项目年消耗的标准煤小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中确定的5万吨标准煤的限制，不属于该方案中的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	符合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本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本项目采用行业内成熟的工艺设备和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	符合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	符合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四、加快淘汰落后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符合

6. 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为更好的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原环保部于2016年10月27日印发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该《通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0。

表2.3-6 本项目与环评[2016]15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济开发区内，经核实，不在遂宁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评价结合遂宁市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PM _{2.5} 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根据分析，区域的原料资源、土地资源和水资源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符合
4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产业，不在遂宁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通知》要求。

7. 项目与《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自2021年10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目录由禁止类、限制类、控制类和附则组成。

本项目生产的原辅料、产品、中间品均不涉及《目录》中所列危化品。

因此，本项目与《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相关要求相符。

8 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并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根据文件规定：“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9.项目与《遂宁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3年6月10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遂府办函(2023)37号），明确要求：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落实国家新增列POPs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期完成淘汰目标。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本项目生产的原辅料、产品、中间品、副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因此，项目与《遂宁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10 .规划及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24年2月，四川省政府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58号）对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同意规划实施。根据《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划定产业功能区，“立足本底，夯实基础，壮大主导产业，补齐发展短板，围绕“3+3+3”产业体系，着力构建“一园一主业”，协同补齐产业链、建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产业空间，中心城区规划形成16处产业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西宁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内，为锂电池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园定位，具体见下图。

打造16个产业功能区

绿色智造名城

- 高新区-船山园区战略新兴产业功能区
- 高新区产教融合基地
- 船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 船山锂电产教融合区
- 安居能源化工产业园
- 安居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
- 安居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
- 经开区西宁锂电新材料产业园**
- 经开区南强电子电路产业园
- 经开区南强装备制造产业园
- “遂潼之心”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园

现代服务聚集地

- 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功能区
- 永盛湖总部经济服务功能区
- 旗山科教创新功能区
- 站前新经济活力区
- 老城文化商贸服务功能区



图 中心城区产业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因此，本项目符合《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 项目与《遂宁市船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遂宁市船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本项目选址遂宁经开区内，用地范围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土地利用规划，且标准厂房已取得国土证（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符合遂宁市船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与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成立于1992年6月，1993年2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建立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开发面积6.8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2.2平方公里（川府函〔1993〕412号）。2011年10月11日，经开区拓区后的总管辖面积为66.02平方公里（遂府阅〔2011〕75号）。2012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9号文）。2014年8月7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将

新桥镇、西宁乡遂资眉高速以北城区、龙凤镇米家河以北区域、遂渝高速以东区域托管至经开区（遂府阅〔2014〕53号）。经开区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培育的“1525”成长型特色产业园区、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省首批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国光电产业制造基地。

2019年1月，经开区编制完成了《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共计110.19平方公里，分为城西西宁片区、城北凤台片区、城南南强片区、城中北坝片区（老城区）等四个片区。根据遂宁经开区规划范围图（见下图），本项目属于城西西宁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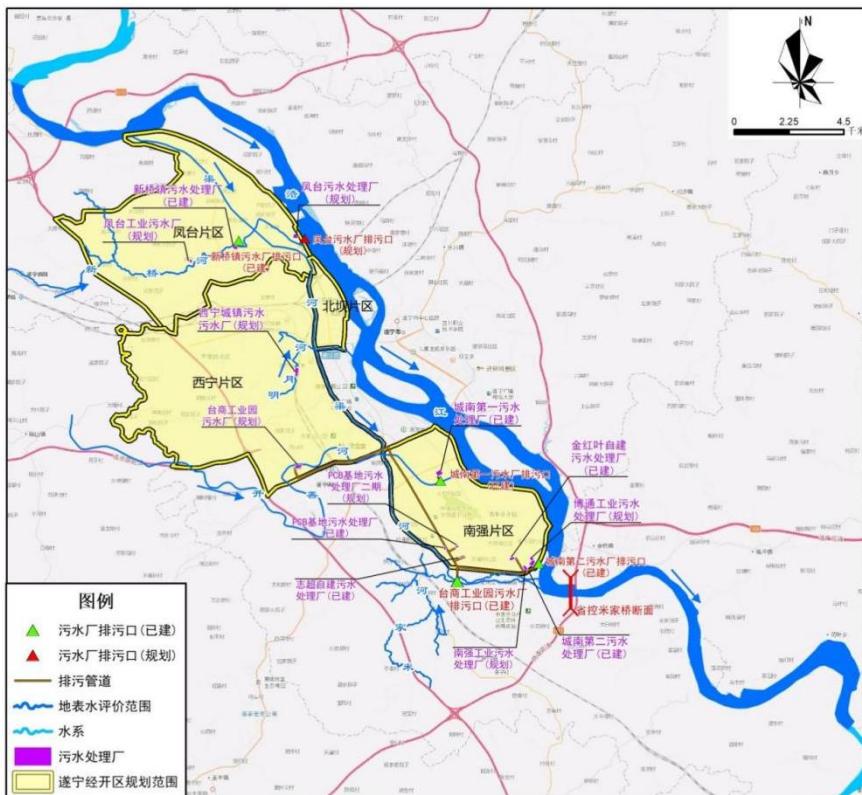


图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产业发展规划，其主要产业发展规划包含如下4个方面：

（1）优化提升三大优势支柱产业

包括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食品饮料产业集群。

其中，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集中在西宁和南强片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继续做大做强电路板（PCB）产品；着力发展电子基础材料，发展半导体材料；逐步发展整机及外设产品。力争打造成区域知名、环境友好、具有竞争力的高端电子信息

产业基地。

①做大做强三大创新型产业

包括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光电信息产业集群、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②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包括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特色旅游业、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

③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包括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和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两方面。

本项目为硬炭（钠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为园区优化提升三大优势支柱产业之一，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主导产业规划。

2) 项目与遂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和环评的符合性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印发<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71 号，见附件）：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共计 110.19 平方公里，分为城西西宁片区、城北凤台片区、城南南强片区、城中北坝片区（老城区）等四个片区。本项目位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西宁片区北至凤台与西宁边界，南以一号路为界，西至船山区行政边界，东以渠河东岸为界。, 规划区总面积为 50.33 平方公里。

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对本项目建设与经开区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渠河饮用水源地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法律无明确规定，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慎重布局，减少人类活动干扰。生态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红线执行率100%。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距广德寺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2.33公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 广德寺风景名胜区、中国观音故里旅游区 广德风景区：禁止布局《四川省风景名胜		符合

西宁片区工业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空间	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初步成果）中关于风景名胜区禁止的相关内容。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一类工业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企业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基本无扰民隐患和污染影响，禁止进驻产生恶臭、异味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p>二类工业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新建造纸、印染、化工（与园区内机械、电子产业配套相关的药剂、药水生产等产业除外）、电解（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冶炼（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当中以金属产品为原料的除外）、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当中以金属产品为原料的除外）；制革；水泥；黄磷；燃煤发电机组；农药生产等。 -严禁引入专业电镀厂。 -电子产业禁止生产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机械制造业禁止新建单独的喷漆、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以及使用化学方法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大部分在厂界内，超出厂界部分为市政道路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引入专业电镀和机械、电子产业配套相关的药剂、药水生产等产业。 -为突出西宁片区产城一体、产城融合的规划理念，解决工居混杂问题，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预留30~200米的防护距离。且在电子工业园区扩展区四周边界外100米范围作为区域的限制发展区，严禁在限制发展区内再进行人居集中式场镇、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 -对纺织类企业进行控制，近期允许保留现状，远期鼓励转型或调出园区。 	本项目为硬炭（钠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不属于专业电镀和机械、电子产业配套相关的药剂、药水生产等产业，不属于纺织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	工业	现有源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综合三	符合

放管控	重点管控区域 -西宁片区	标升级改造及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p>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PCB企业自行处理或集中到PCB一期或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该单元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电子信息及机械制造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加强表面处理工艺清洗废水收集和回用，提升园区水重复利用率。</p> <p>-加强对VOCs的治理力度，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车间必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回收、净化设施。</p>	级排放限值后排入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含表面处理及电镀等生产工艺；项目干燥碳化工段涉及VOCs排放，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净化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环保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p>-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SO₂、NOx、VOCs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减量替代。</p>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并将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削减排放量要求	<p>-重点行业VOCs削减要求：根据产业转移布局安排等实际情况，加强VOCs污染治理和排放管控。</p>	项目干燥碳化涉VOCs排放，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经后文分析，项目VOCs排放均可达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p>-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分别达到100%。</p> <p>-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新入驻企业的排水系统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原则上不得引入含铅、汞、铬、镉、砷五项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新、改、扩建含五类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等量替换”的原则，无明确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重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排放；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加强自身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对涉重企业的日常监管</p> <p>电子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污染物指标可以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可以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项重点重金属的排放；</p> <p>项目为硬炭（钠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不属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p> <p>项采用焚烧方式处</p>	符合

		<p>-新、改扩12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1日，现有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 <p>-加强对VOCs的治理力度，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车间必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废弃收集系统和回收、净化设施</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p>	<p>理，经后文分析，项目 VOCs 排放均可达标；</p> <p>厂区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以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分别达到100%。</p>	本项目将按排污许可要求对企业季报年报进行公开，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到2025年不低于95%，2030年不低于96%。其他重金属等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标准。</p> <p>-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p> <p>-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100%，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西宁片区至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17.9平方公里；凤台片区至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9.2平方公里；南强片区至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19.9平方公里；北坝片区至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3.3平方公里。</p>	<p>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p> <p>项目在现有工业园区建设；</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处理率可以达到100%；</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p> <p>本项目位于西宁片区，</p>	符合
	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布置于区内全年主导下风向方位。</p> <p>-规划期内，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p>	<p>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风险专项分析，项目风险可控，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将严</p>	符合

	<p>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处置均委托绵阳、眉山、成都等地具有资质的危废综合处置场所处置或综合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危险固废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达100%。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重大风险源（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内存在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包括氨（临界量：10t）、甲苯（临界量：500t）、乙醇（临界量：500t）等（具体见“附表15禁止引入重大风险源清单”）。 -新入驻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响应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 	<p>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托运处置，固废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清运。</p> <p>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工业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托运处置，处理率为100%</p> <p>企业已构建三级环境风险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退出用地。</p> <p>经核对，本项目不涉及“附表15 禁止引入重大风险源清单”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三级响应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p>	
地下水风险防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园区内各个企业、基础设施、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房、调节池、事故池、沉淀池、生化池等）及污泥处理区（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K \leq 10^{-7}\text{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对企业严加管理，在规划年限内在污水处理厂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并组织污染与扩散迁移，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控，在沉砂池设置液位计，加强对沉砂池、污水管网进水浓度的实时监测； -定期开展区域内重点区域地下水监测与管理，定期开展区域内重点区域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与管理，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2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5904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8402万立方米。 -至2030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规划期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达到新鲜水耗≤8m³/万元（近期入驻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就要求不高于8m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电子信息及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新水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双面板新水量≤0.5m³/m²，多层板（2+n层）≤(0.5+0.3n)m³/m²。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以上。 -电子信息及机械制造行业，加强表面处理工艺清洗废水收集和回用，提升园区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其中，12英寸集成电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水环境达标区域要≥92%，在水环境超标区域≥95%；平板显示器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水环境达标区域要≥90%，在水环境超标区域≥92%。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至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26吨标煤/万元；203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吨标煤/万元，但近期入驻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电子信息及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引进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030年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3%。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至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及天然气均由市政管网供给，均为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1）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城市已制定控制质量达标规划。本项目对废气排放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要求。

（2）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云龙路33号，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表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理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032310004	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	遂宁市	船山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09032530001	船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遂宁市	船山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9032540004	中环线范围	遂宁市	船山区	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9032550001	船山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船山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090320005	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	遂宁市	船山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090320005），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与成都平原经济区、遂宁市和船山区区域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遂宁市总体生态管控要求

区域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成都平原经济区	1、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2、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3、加快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4、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 5、岷沱江流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 6、优化涉危涉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 3、本项目不属于建材、家具等产业； 4、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单； 5、本项目污水间接排放，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遂宁市	1、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	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可以满足“污染物排	符合

	<p>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p> <p>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p> <p>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p> <p>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理，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p> <p>5、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船山区	<p>1、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p> <p>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p> <p>3、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p> <p>4、与风景名胜区相邻园区，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污染物排放。</p> <p>5、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不涉及；</p> <p>③本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根据后文分析，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且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④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云龙路 33 号，不与风景名胜区相邻；</p> <p>⑤项目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符合

本项目与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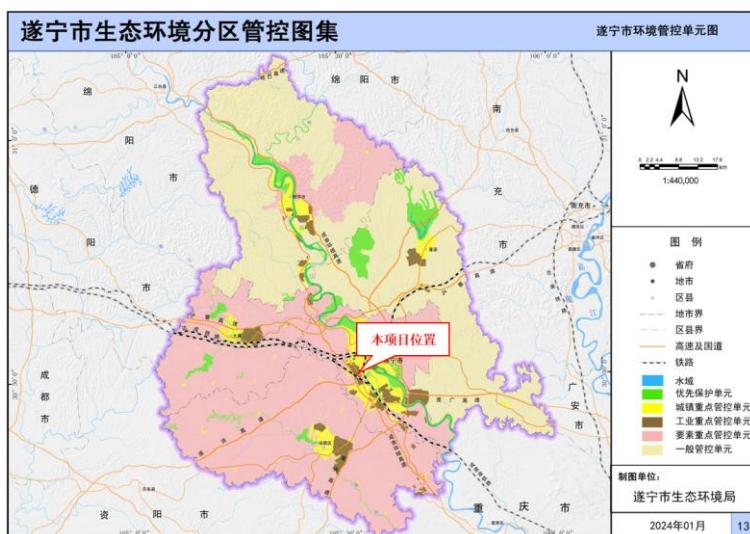


图 遂宁市环境管控单位图

(3) 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51090320005，执行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单元	维度			
遂宁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4.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p> <p>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4.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₂、NO_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p>	<p>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p> <p>，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污水均经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2. 园区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污水均经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本项目已提出总量要求； 6. 本项目不属于白酒行业；</p>	符合

	<p>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3.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4.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6.白酒行业参考执行更新后的四川省白酒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p> <p>7.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不涉及柴油货车、秸秆焚烧等领域。</p>	
环境风险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p>	<p>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企业已构建三级环境风险体系；企业不属于化</p>	符合

	<p>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工、电镀等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1.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到 203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p> <p>禁燃区要求</p> <p>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本项目可以满足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厂区使用天然气及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禁燃区要求</p> <p>厂区使用天然气及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 与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经过四川政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与涉及的单元级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510 90323 10004	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p>	/	/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 90325 30001	船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p> <p>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p>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	符合
YS510 90325 40004	中环线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510 90325 50001	船山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ZH510 90320 005	遂宁经济开发区台商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重污染型企业包括造纸、化工、电解（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冶炼（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制革；水泥；黄磷；燃煤发电机组；农药生产等；</p> <p>2.严禁引入专业电镀厂；</p> <p>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对于引入的为企业自身配套含电镀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应采取严格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电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后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加强对重金属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电解（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冶炼（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电子信息产业及配套产业除外）、制革、水泥、黄磷、燃煤发电机组、农药生产企业；不属于电镀厂；根据表 1-5，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根据表 1-5，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根据表 1-5，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新、改扩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根据表 1-5, 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根据表 1-5, 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表 1-5, 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 2.根据表 1-5, 符合项目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根据表 1-5,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中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船山区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4 亿 m ³ 以内。 (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 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根据表 1-5 分析,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中相关要求。	符合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生态管控要求，符合各管控单元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2.5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2.5.1 污染控制目标

- (1) 废气达标排放；
- (2) 废水达标排放；
- (3) 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达标；
- (4)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影响景观；
- (5) 不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对项目导致的社会、经济的环境影响能妥善解决；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地方环保总量控制的要求；
- (7) 杜绝生产事故性污染物排放，保护周围大气、水及土壤环境。

三、拟建地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2024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本年度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55 天优、188 天良、20 天轻度污染、1 天中度污染、2 天重度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3.7%，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月均值分别为 9.6 微克/立方米、20.5 微克/立方米、46.0 微克/立方米、26.5 微克/立方米、0.8 毫克/立方米和 143.5 微克/立方米。同比 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分别下降 16.7%、11.0%、11.7%、20.0%、0.6%，SO₂ 浓度升 24.7%。

表 2024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	3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	4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3.5	160	达标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遂宁市空气质量六项评价指标 PM_{2.5}（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O₃（臭氧）、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遂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二）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的监测数据，根据质量公告，2024 年遂宁辖区内 9 个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达标率、主要污染因子、环比和同比情况见下表。

表 2024 年遂宁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类别	上年度类别	本年度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单独评价指标/超标倍数
红江渡口	蓬溪县	国控	II	II	II	/	/
玉溪	重庆潼南	国控	II	II	II	/	/
跑马滩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大安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郪江口	大英县	国控	III	III	III	/	/
梓江大桥	射洪市	国控	II	II	II	/	/
白鹤桥	安居区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III	III	/	/
涪山坝	蓬溪县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III	III	/	粪大肠菌群/0.49
米家桥	船山区	省控	II	II	II	/	/

注：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 21 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 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4. 红江渡口、玉溪、跑马滩、大安、郪江口和梓江大桥 6 个国控断面采用国家反馈的采测分离数据（含部分市级补充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2024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遂宁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的米家桥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即船山区段水质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及实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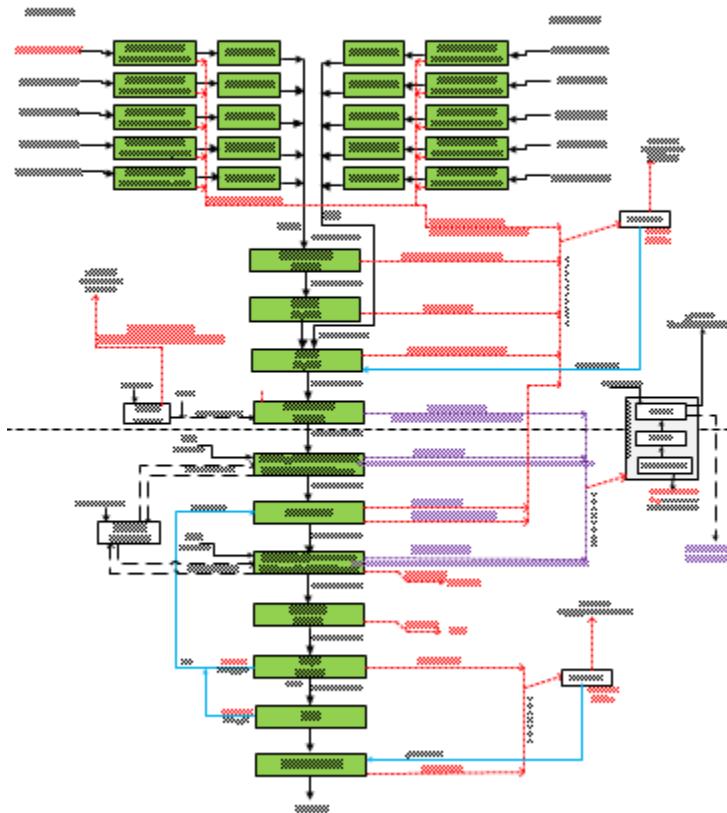
根据引用及实测，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执行的环境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类别
环境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3类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DB51/2978-202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排 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86-93	二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3类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备注	干燥碳化(烧结)废气应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排放限值;		

五、生产工艺及产污



六、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表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洗车设备；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洒水设备、防尘遮布
	施工噪声	施工设备降噪，进出车辆减速
	施工废水	设简易沉淀池，回用喷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营运期	车间工艺废气	备料及装钵粉尘电解厂房废气采用“密闭+顶吸”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燥碳化废气经系统自带收集设施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O直燃焚烧炉+碱喷淋塔”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后处理废气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风炉燃气燃烧废气，加装低氮燃烧器后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化验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干法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座初期雨水池（效容积50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化验废水、碱洗塔废水外送处置

	生活污水经 1 座 15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布置、加装消声器
固废	1 座一般固废间（厂房内），占地面积 180m ² ，用于暂存各类一般固废 1 座危废暂存间（厂房内），占地面积 80 m ²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
风险防范	设置风险事故池（450m ³ ），杜绝事故排放。厂内雨、污管网出口设置闸阀，必须有通往风险事故池的管路（管径必须确保及时排泄短期内较大流量的事故废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打开通向该池的所有连接口；同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污管道，以杜绝消防废水外流。保证事故池平时处于空池状态。必须确保任何异常状况下，各类事故废水只能导入厂内事故废水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无害化处理前排出厂区。

六、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预测，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通过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按地下水环境导则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中，形成超标污染晕，在污染装置下布设防渗措施，并在其下游布设监测井，防止地下水污染物对厂区外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或处置，不会对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6) 环境风险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水平为可接受。

七、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同时采用资源再利用措施，降低了资源索取量，达到了一定的节能效果。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在政策、税收上的调控，进一步将企业消耗资源环境的成本“内在化”，采取上述措施节约的排污费等将在今后的生产中显著增加，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减少和对资源的再生利用成为降低企业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途径。项目在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又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合理的程度。

八、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拟建厂址符合区域规划。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